

地区公布2022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保护 4·26 知识产权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陆雪婷 通讯员 张靖林）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2022年地区十大典型案例，涉及侵犯著作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假冒专利等多个领域。

案例

阿克苏某公司侵害新疆某公司商标权案

2017年1月1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阿克苏某公司进行检查，查获某品牌52度白酒455瓶、46度白酒935瓶。经原告鉴定，上述白酒均系假冒新疆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阿克苏某公司未经商标使用人许可，擅自销售同类商品上使用新疆某公司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侵权。法院判决阿克苏某公司赔偿新疆某公司经济损失35万元。

案例

新疆某公司诉山东某酒业等不正当纠纷案

2020年6月，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案外人某商行库房内查获由被告贵州某公司委托山东某酒业生产的“典藏”白酒共计1372瓶，上述“典藏”白酒的包装、装潢与原告新疆某公司生产的“典藏”白酒的包装、装潢，在形状、图案、颜色、字体、排列方式及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高度相同及近似，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与误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新疆某公司经济损失40万元。

案例

阿克苏某果业公司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

2022年3月1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案件线索，对阿克苏某果业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以自产自销的方式通过在天津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设立代销点和网上销售阿克苏“冰糖心”苹果，在未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自行印制

带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旧标）的苹果包装箱1万个。截止到2022年3月，当事人销售使用6400个包装箱，涉案货值32万元。

阿克苏某果业公司的行为构成了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苹果包装箱3600个，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湖北某公司诉阿克苏市某汽车修理养护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1年，湖北某公司与武汉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订立《商标维权委托服务协议》。2021年10月，武汉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发现阿克苏市某汽车修理养护中心销售的制动液、刹车油的外包装及瓶身上印有假冒湖北某公司注册商标“赛福特”及“回天”图形商标的商品标识，遂申请阿克苏市公证处对购物过程进行公证。

阿克苏市某汽车修理养护中心的销售行为构成对湖北某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法院判决阿克苏市某汽车修理养护中心立即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侵害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湖北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万元。

案例

沙雅县某农机配件销售部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2022年6月16日，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沙雅县某农机配件销售部店内摆放的机械式精密穴播器外包装上标有专利产品及“专利号：2007201703546，专利产品仿冒必究”等字样，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该实用新型专利于2017年10月13日授权终止。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机械式精密穴播器标注的专利号授权已终止，但继续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并销售上述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不清楚涉案产品为假冒专利产品，能够提供该产品进货合法票据，证明合法来源，且已限期整改，故决定免除罚款。

案例

阿克苏市某手机配件店侵犯“冰墩墩”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

2022年3月29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阿克苏市某手机配件店门上贴有“冰墩墩上市”字样A4纸1张，现场发现“冰墩墩”钥匙扣1个，该店负责人现场提供微信购买“冰墩墩”钥匙扣转账截图1张、朋友圈宣传“冰墩墩”钥匙扣图片8张。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3月8日、3月15日通过微信支付，以20元的单价共计购买了200个“冰墩墩”钥匙扣；当事人进购的“冰墩墩”钥匙扣均无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授权销售证明文件。2022年3月20至24日违法经营额共计4825元。

当事人销售未经授权奥林匹克标志“冰墩墩”钥匙扣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四）项之规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处违法经营额1倍处罚，罚款4825元。

案例

阿克苏市某综合批发部销售侵犯“汗友HANDOSIT”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2年7月6日，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汗友HANDOSIT”商标注册人举报，对阿克苏市某综合批发部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库房查获标注为“汗友HANDOSIT”商标的金银花蜜露47件，生产日期：2022年3月17日。

经查明，2022年，新疆某公司在未经商标注册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生产与注册商标文字、图案完全相同的金银花蜜露。当事人于2022年6月18日、6月20日分两次从新疆某公司购进上述金银花蜜露260件，已销售213件，库存47件，违法经营额为572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47件违法所得532.5元，并处罚款1万元整。

案例

木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21年3月，个体食品经营者木某通过浏览抖音平台，发现深圳的陈某低价销售某品牌

棒棒糖，便于2021年11月向陈某低价订购500箱某品牌棒棒糖。2022年1月，木某在验货时发现所购棒棒糖颜色及口味与正品有明显区别，疑似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但外包装商标标识和条码与正品一致。为获取高额利润，其将250箱棒棒糖销售给阿图什市的吾某，剩余250箱向阿克苏市周边小商超零售。经鉴定：涉案棒棒糖为假冒注册商标标识产品，价值79000元。

木某因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商标的专用权和商标管理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022年2月，木某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阿克苏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LA（图形）”“GORE-TEX（图形）”商标权等商品案

2022年12月14日，阿克苏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向海关申报出口百货至吉尔吉斯斯坦。经查验发现有1300套套装涉嫌侵犯棒球主盟资产公司“LA（图形）”商标权；600双鞋子涉嫌侵犯W.L.戈尔联合公司“GORE-TEX（图形）”商标权，价值31500元。经联系权利人确认为侵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海关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暂行）》的相关规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金。

案例

阿克苏市某文具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案

2022年6月27日，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阿克苏市某文具店检查时，在该文具店货架上发现《司马彦字帖》《新华字典》等12种542本图书，涉嫌为非法出版物。2022年8月18日，阿克苏地区新闻出版局鉴定《司马彦字帖》《新华字典》（第12版）为盗版出版物。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物）》第七十三项，对阿克苏市某文具店作出警告、没收侵权盗版出版物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接一版）书写下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壮美华章。无论是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还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无论是推进健康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建设，还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都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本色和根本立场。

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放在“六个必须坚持”的首位。在这一科学理论中，“人民”二字具有基础性、根本性的地位和作用，人民至上是理论基点、价值支点、实践原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这一科学理论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就要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立场观点方法，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必须深刻认识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只有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才能赢得民心、赢得时代，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只有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才能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这次主题教育中，要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私利，执政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让人民群众幸福起来。”面向未来，心中装着百姓，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据《人民日报》

本版编辑：冯磊 组版：何朝悦 校对：史文慧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自然资告字[2023]5号

经温宿县人民政府批准，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3日，到温宿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 五、有意竞买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3日，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18时。
- 有意竞买者持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信证明，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科索取材料及报名，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5月13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六、本次出让活动设有底价，竞买人的报价若低于底价或不符合条件的，挂牌不成；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2人或2人以上采取现场报价，如不成交，保证金在出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23日。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7-6767991
联系人：麦先生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4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单价(万元/亩)	挂牌底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限高					
65292220230025	温宿县古城东街以西、果香街以北	8126.62	商业用地	1.0≤	≤45%	25%≤	40	40	23.67	288.535	144.267	2
65292220230026	温宿县产业园区G314国道以北	13371.32	商业用地	1.0≤	≤45%	25%≤	40	40	23.87	478.761	239.381	2
65292220230027	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团结村村委会东侧	12679	工业用地	1.0≤	30%≤	10%≤绿化率≤20%	20	50	5.6	106.504	53.252	2
65292220230028	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团结村村委会西侧	34838	工业用地	1.0≤	30%≤	10%≤绿化率≤20%	20	50	5.6	292.64	146.32	2
65292220230029	温宿县农科园北环路南侧	33594	工业用地	1.0≤	30%≤	10%≤绿化率≤20%	24	50	5.6	282.19	141.09	2

1. 招标条件
新和县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已由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发批【2023】5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和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新和县，施工一个合同段、监理一个合同段（具体内容见下表）。注：表格中的主要工程数量最终以招标文件所列数量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合同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桥梁的工程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资质和类似桥梁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已录入“信用交通·新疆”（http://117.145.188.9:9399）从业单位名录，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监理合同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并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有以下情况的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①因公路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台班费、材料款等债务问题，曾被各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财产保全的。②被交通运输厅或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或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列入黑名单或者限制投标的投标人。③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新疆”网（http://117.145.188.9:9399）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阿克苏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117.145.109.21:13888/aksqgzy/）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处领取招标文件。4.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含图纸），监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请参照相关工作的通知（http://117.145.109.21:13888/aksqgzy/tzgg/20190321/2b0b2e76-95b7-46fa-baac-a90a2a3efc7.html）。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和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强强 电话：1990997821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都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和县滨湖小区A区B-10号商铺
联系人：罗豪 电话：15770007890

2023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公里数(km)	建设内容	监理合同段
新和县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2023年施工第五合同段)	新和县	343.5	修补坑槽、维修桥涵、完善安装交通标志牌等日常养护工程	2023年监理第四合同段

成交结果公告

阿克苏硕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温宿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项目编号：WSXJSLY-GKZB-2023-04-02的温宿县粮食物流中心（储备库）修建东西两侧围墙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公布如下：发布招标公告日期：2023年4月3日，开标时间：2023年4月23日。项目名称：温宿县粮食物流中心（储备库）修建东西两侧围墙建设项目，成交单位：阿克苏裕路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价

格：360116.73元（大写：叁拾陆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王新丰、常人尹、廖环、王晓青、文英，采购人：温宿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硕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文静，电话：19909973908。本项目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提出，如未提出异议将在公告期后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阿克苏硕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成交结果公告

阿克苏硕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温宿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项目编号：WSXJSLY-GKZB-2023-04-01的温宿县粮食物流中心（储备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公布如下：发布招标公告日期：2023年4月3日，开标时间：2023年4月23日。项目名称：温宿县粮食物流中心（储备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成交单位：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格：1254675.56元（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王新丰、常人尹、廖环、王晓青、文英，采购人：温宿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硕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文静，电话：19909973908。本项目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提出，如未提出异议将在公告期后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阿克苏硕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广告

提高人口素质 愿您家庭幸福

地区融媒体中心 宣